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拥有开展存贷款等业务资质，《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本项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该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业务风险处置的预案。

独立董事：张玉杰、陈钟、李旭红

2023年7月7日